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作業規定

96年1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8日轉科轉學程委員會修訂

102年08月16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
105年11月21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
109年11月23日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2年0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4年01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適性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機制，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發展為目的，輔導選擇適合之科別就讀，以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- 二、為配合宜蘭區適性轉學平臺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。

參、組織與任務：

- 一、為辦理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事務，應成立「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負責辦理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作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請家長代表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一年級級導師、二年級級導師、各科（學程）主任、特教組長、註冊組長組成。
- 三、委員會配合辦理宜蘭區適性轉學事宜，應就學校擬招收轉學生之資訊等相關資料討論通過後，彙整交由宜蘭區適性轉學委員會辦理適性轉學作業。

肆、編班實施原則及方式：

- 一、除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，應依計畫實施編班外，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後，依其國中教育會考入學成績，採S型常態原則排列編班，並兼顧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均衡原則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，依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相關辦法辦理。

伍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因技術型高中、普通型高中與實用技能學程之學制不同，學校辦理學制不同之校內轉學作業時，一併以轉科（組、學程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，學校應先辦理校內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後，再行辦理招收轉學生，並符合機會均等、公平公開原則。
- 三、本校辦理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作業，轉入之學生名額，至多以補足該科核定班級人數為原則；各科（學程）招收名額由委員會評估審議後公告實施。
- 四、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回原科（組、學程）。

- 五、錄取學生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悉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六、就學期間以申請成功轉科（組、學程）一次為原則。
- 七、凡經由宜蘭區適性轉學轉入或經由本校公開招收轉入之轉學生，不得再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。

陸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時程：各學期結束前，依教務處公告簡章內容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除國中技藝優良保送甄選入學及綜合職能科學生外，凡就讀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（性向、興趣）問題，得報名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原則：以申請報名單一志願科別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學生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時，應填具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簽名之申請書，並向學校檢附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（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）辦理。
- 五、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：
 - 1、本校得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學生學業評量成績或其他適宜之指定文件等，列為備審資料，採面試晤談方式進行評分，以利評估學生適性轉科之緣由，並予以建議內容。
 - 2、面試評分結果提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校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生。

柒、宜蘭區適性轉學辦理方式：

依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規定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報名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或轉學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備妥資料完成報名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或轉學之學生，應瞭解轉換學制後之畢業學分採計情形，補足應修習之科目學分，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取得滿足畢業條件之學分數，則須辦理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三、申請轉科（組、學程）或轉學之學生，應瞭解繁星推薦升學管道之相關報名資格限制，審慎評估升學進路後再行申請報名。

玖、申訴處理：

對於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作業程序、結果，若有任何疑義，申訴窗口為本校輔導室（專線：03-9778527）。

拾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經編班、轉科（組、學程）及轉學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倘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